

#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及《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试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报考条件

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二）考试方式及时间安排

#### 1. 考试方式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现场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中国音乐学院院内。

#### 2. 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为 2 月 28 日 9:00 至 3 月 5 日 16:30，报考材料提交时间为 3 月 9 日 9:00 至 3 月 12 日 16:00，初试考试时间拟定为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复试考试时间拟定为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

初试、复试具体安排将于考前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考生严格按照公布的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次序参加考试，未按要求参加的，按缺考处理。

### （三）招生计划

学校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政策要求，结合各院系学科发展需求及生源实际情况，统筹开展招生计划分配工作。

待正式招生计划下达后，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招生计划进行分配，并将及时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 （四）考生资格审查

考试前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学籍学历信息、诚信档案信息、报考专项计划资格、报考曲目信息等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考试。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考试时不得更改。

### （五）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

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附件 1）、《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加试要求》（附件 2）。

### （六）考试的监督和复议

1. 考试由研究生院负责全程录音录像。
2. 实行信息公示与公开。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公布。
3. 考生可于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 7 日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复议材料，申请复核成绩；研究生院接到申请后于 3 日内给予考生答复。

4. 如涉及成绩变更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进行复议审定。

5. 纪检监察部门对考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二、录取办法

### （一）初试成绩计算办法

1. 达到业务课一及格分数（85分）的考生，按报考课题分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续按照“重大课题不限名额、一般课题不多于4名（含）”的原则（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的导师课题不受此限制），确定参加初试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考生名单。

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钢琴表演艺术、管弦乐表演艺术专业考生，未通过曲目内容合规性审核的，一律取消业务课二（专业主科）考试资格；在业务课二（专业主科）考试现场，实际演唱（演奏）曲目与最终核定的填报曲目不一致的，执行相应违规扣分规则。

2. 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与业务课二（专业主科）成绩按权重计入初试成绩，初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业务课一的及格分数为85分；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业务课二（专业主科）的及格分数均为80分；业务课二（音乐分析）、业务课二（中西音乐史）、外语的及格分数为60分，不计入初试成绩。单科不及格者不予进入复试。

具体如下:

(1) 音乐学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30%+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70%

(2) 音乐教育、艺术管理、音乐科技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30%+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70%

(3) 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30%+业务课二×70%，其中：业务课二=专业主科(指课题所属研究方向)×60%+学科综合基础(指专业主科外其余3个科目)百分制平均分×40%

(4) 作曲、视唱练耳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20%+业务课二×80%，其中：业务课二=专业主科×60%+学科综合基础(2门选考)百分制平均分×40%

(5) 指挥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钢琴表演艺术、管弦乐表演艺术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20%+业务课二×80%

3. 报考相同课题的考生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时,业务课二成绩较高者优先),按照重大课题不限名额、一般课题不多于2名(含)的原则进入复试。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的导师课题不受上述限制。

## （二）总成绩计算办法

初试科目成绩与复试成绩按权重计入总成绩，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面试的及格分数为 80 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及格分数均为 60 分，不计入总成绩。单科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具体如下：

### 1. 音乐学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50%+面试×50%

### 2. 音乐教育、艺术管理、音乐科技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50%+面试×50%

### 3. 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50%+面试×50%

### 4. 作曲、视唱练耳专业

总成绩=业务课一×15%+业务课二×60%+面试×25%

5. 指挥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钢琴表演艺术、管弦乐表演艺术专业

总成绩=业务课一×15%+业务课二×60%+面试×25%

## （三）录取原则

### 1. 录取办法

#### （1）重大课题

依据分配的招生计划名额，按报考该课题的考生总成绩

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 （2）一般课题

依据分配的各专业招生计划名额，同专业的每个课题总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名额分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组，各组内按剩余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3）若同一录取范围内（如同一课题或同组）考生总成绩相同，业务课二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若业务课二成绩仍相同，面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

（4）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名额，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

## 2. 说明

（1）录取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 （四）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

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预计于5月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 三、体检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尽快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者，取消录取资格。

#### 四、咨询及监督渠道

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ccmusic.edu.cn>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ccmbzx@ccmusic.edu.cn](mailto:ccmbzx@ccmusic.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4887669(工作日：8:30—11:30, 14:00—17:00)

监察举报受理电子邮箱：[jw64887386@163.com](mailto:jw64887386@163.com)

#### 五、其他

（一）面向港澳台招收研究生（博士）考试要求及录取办法

##### 1. 初试要求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教育部统一命制科目的全国统考，全国统考科目为“综合能力（一）”（科目代码 Z001）；同时须参加业务课一、业务课二考试，具体考试科目详见附件 1。

## 2. 复试要求

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入复试：全国统考科目“综合能力（一）”成绩不低于该科目满分的 50%，且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各科目成绩均达到与普通计划考生一致的及格线标准，任一单科不及格者不予进入复试。

复试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1。

## 3. 录取办法

### （1）初试成绩认定

以全国统考科目“综合能力（一）”成绩作为初试成绩。

### （2）复试成绩认定

复试成绩评定标准、及格要求与普通计划考生一致。

### （3）总成绩计算办法

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各按 50%权重计入总成绩，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复试单科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4）录取原则

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同一排序范围内考生总成绩相同时，同分优先规则与普通计划考生一致。

### （二）外国留学生考试要求

外国留学生参加考试原则上应遵照上述工作方案执行，未按要求参加的，按缺考处理。

### （三）诚信考试要求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并自觉遵守执行。考生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对在考试及招生录取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的考生，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新生开展全面复查，包括新生学历（学籍）信息、档案材料、报考材料等。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均按相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政策执行与调整机制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学校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布。

- 附件：1.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
2.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加试要求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

专业名称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外国语	
音乐学	学术成果	学科综合基础、音乐分析	英、日、德、俄、意、法语任选一门	面试
音乐教育、艺术管理、音乐科技	学术成果	学科综合基础、中西音乐史		
作曲技术理论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学科综合基础		
作曲、视唱练耳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学科综合基础		
指挥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面试（含同等学力加试）
声乐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钢琴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管弦乐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一、业务课一

审核考生学术成果材料，考察其综合研究水平。学术成果评分采用百分制，及格分数为 85 分（含）。达到及格分数的考生，按报考课题分组，根据学术成果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续按照“重大课题不限名额、一般课题不多于 4 名（含）”的原则（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的导师课题不受此限制），确定参加初试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考生名单。学术成果成绩即为初试业务课一成绩。

## 二、业务课二

### （一）音乐学

1. 学科综合基础：笔试，考试时长 3 小时。
2. 音乐分析：笔试，考试时长 2 小时。

### （二）音乐教育、艺术管理、音乐科技

1. 学科综合基础：笔试，考试时长 3 小时。
2. 中西音乐史：笔试，考试时长 2 小时。

### （三）作曲技术理论

专业主科、学科综合基础：考查内容为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管弦乐法。笔试，分设两个考试单元，每个考试单元时长 4 小时，各考查 2 门科目。

### （四）作曲、视唱练耳

作曲：

1. 专业主科：根据所给主题材料，创作管弦乐作品片段。笔试，考试时长 3.5 小时。

2. 学科综合基础：从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管弦乐法中  
选考 2 门。笔试，每门考试时长 2 小时。

视唱练耳：

1. 专业主科：听觉分析中外音乐作品的风格、体裁、曲式、织体、  
速度与力度等内容，听写重点段落的旋律、节奏与和声。笔试，考试  
时长 3 小时。

2. 学科综合基础：从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管弦乐法中  
选考 2 门。笔试，每门考试时长 2 小时。

#### （五）指挥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完成必考曲目现场排演。评委可根据考核需要，加试  
视唱练耳、钢琴演奏、声乐演唱、作品分析、总谱读法、外语水平等  
内容。

#### 1. 歌剧指挥

（1）歌剧作品（二选一）：

普契尼《波西米亚人》选段

①多么冰冷的小手（Che gelida manina）；

②听到你爱的召唤（Donde lieta）。

（2）管弦乐作品（三选一）：

①门德尔松《赫布利群岛》，作品 26；

②穆索尔斯基《荒山之夜》；

③科普兰《阿帕拉契亚的春天》 排练号 23 至 51。

#### 2. 乐队指挥

管弦乐作品（三选二）：

- (1) 门德尔松《赫布利群岛》，作品 26；
- (2) 穆索尔斯基《荒山之夜》；
- (3) 科普兰《阿帕拉契亚的春天》 排练号 23 至 51。

(六) 声乐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完成以下作品演唱。

### 1. 中国声乐

- (1) 中国古诗词艺术歌曲 1 首；
- (2) 从中国民歌（含改编民歌）、中国戏曲（含改编戏曲）、中国曲艺（含改编曲艺）三类中任选作品 1 首；
- (3) 中国歌剧选段 1 首，须按原调演唱；
- (4) 规定曲目 1 首。规定曲目须从以下作曲家创作的作品中选取：萧友梅、赵元任、青主、任光、应尚能、张寒晖、黄自、刘雪庵、冼星海、贺绿汀、江定仙、陈田鹤、丁善德、聂耳、黄友棣、夏之秋、陆华柏、黄永熙、桑桐、谭小麟、朱践耳、罗忠镕、黎英海、白诚仁、谷建芬、金湘、施万春、高为杰、施光南、王立平、王世光、王志信、陆在易、尚德义、赵季平、王祖皆、张卓娅、孟庆云、徐沛东、印青、孟勇、士心、刘聪、关峡、张千一、禹永一、胡廷江。

### 2. 美声

- (1) 中国古诗词艺术歌曲 1 首；
- (2) 中国声乐作品 1 首（含中国艺术歌曲、歌剧选曲、创作歌曲、民歌改编等）；

(3) 外国艺术歌曲 1 首（语种限定德、法、意、俄、英、西，须使用原文演唱）；

(4) 外国歌剧咏叹调 1 首（涵盖巴洛克时期、古典时期、浪漫时期、近现代时期等，须使用原文并按原调演唱）。

#### （七）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完成以下作品演奏。

1. 风格性乐曲 1 首；
2. 技巧性乐曲 1 首；
3. 传统乐曲 1 首；
4. 近现代创作乐曲 1 首。

评委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打断演奏或抽取曲目片段进行考查。

#### （八）钢琴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须准备演奏时长不少于 75 分钟的独奏会曲目，曲目要求包括至少 3 首分属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国外作品，以及 1 首中国作品。评委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打断演奏或抽取曲目片段进行考查。

#### （九）管弦乐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完成以下作品演奏。

##### 1. 弦乐

- (1) 巴洛克风格组曲前奏曲 1 首；
- (2) 技巧性作品 1 首；
- (3) 完整的奏鸣曲 1 首、完整的协奏曲 1 首，作品风格须不同；
- (4) 中国作品 1 首。

注：弦乐考生除室内乐奏鸣曲作品外，其余所有考核作品均须背谱演奏。评委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打断演奏或抽取曲目片段进行考查。

## 2. 管乐

(1) 巴洛克时期或古典时期作品 1 首，体裁限定为奏鸣曲或协奏曲；

(2) 浪漫时期作品 1 首；

(3) 近现代或当代时期作品 1 首；

(4) 中国作品 1 首。

注：管乐考生除近现代或当代时期作品外，其余所有考核作品均须背谱演奏。评委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打断演奏或抽取曲目片段进行考查。

## 三、外国语

实行免考申请制，所有考生均可依据对应条件申请免考（符合其一即可），未获免考者须参加笔试。

### （一）免考申请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geq 425$ 分（需提供成绩单）；

2. 托福（TOEFL）成绩 $\geq 75$ 分（需提供成绩单）；

3. 雅思（IELTS）成绩 $\geq 6.0$ 分（需提供成绩单）；

4. 在报考语种对应国家/地区有 1 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学习证明与成绩单）；

5. 在报考语种对应国家/地区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需提供教育部认证的学位证书）。

## （二）考试要求

1. 考试形式：笔试，考试时长 2 小时；
2. 考察重点：考生对外国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 四、面试

（一）音乐学、音乐教育、艺术管理、音乐科技、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钢琴表演艺术、管弦乐表演艺术专业

着重考察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养、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考生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

1. 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
2. 对报考课题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内容以及方法等。

考生须准备报告 PPT，陈述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长因各专业要求而异，原则上不超过 25 分钟。

## （二）视唱练耳专业

着重考察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养、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内容包括：

1. 考生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包括：
  - （1）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
  - （2）对报考课题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内容以及方法等。

考生须准备报告 PPT，陈述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2. 看谱即唱带伴奏的视唱练习曲或艺术歌曲 1 首。
3. 就本专业知识回答相关问题，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

## 附件 2

#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加试要求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专业名称	加试科目（笔试，2 小时）
作曲、视唱练耳	1. 思想政治理论 2. 中西音乐史
指挥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声乐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钢琴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管弦乐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注：音乐学、音乐教育、艺术管理、音乐科技、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